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綠能循環園區促進民間參與案

第1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會議中心（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）
- 三、主席：盧世昌副局長
紀錄：王妘家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單）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主辦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- 七、與會人員意見及回復說明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（一）李彥秀委員服務團隊趙主任

這邊有2個問題請教，第1個部分在前兩天有發公文給環保局，是周遭里民一些陳情意見，意思在新建廠還沒完工前，我們舊有煙囪部分，有沒有做一些短期如集塵、除塵，甚至於除臭。另外，建議在彩裝的部分來做規劃；第2個問題是剛剛在簡報提到，目前垃圾廠是民國80幾年到現在，原來的容量到現在，我想知道的是這案子 BOT 以後，他未來規劃過程中是怎麼樣，有沒有比原來更好？那大概量能是多少？是不是可以達到剛剛簡報裡面，在前面2張部分，就是說 BOT 完後，整個規劃、目前狀況是怎樣比例，大概這2個問題請教，以上。

【回復說明】

1. 廢管科鄭智文科長

有關主任所提到陳情案件的內容，確實我們有收到，那首先在煙囪的部分先說明，紅白塗裝是依照民航局相關法規，因為在航道範

園，突出物必須要紅白相間，這部分我們也請規劃團隊必須在往後要考量到法規，去做融入地景的規劃，紅白相間在高速公路或是快速道路時看得很突兀，確實在這案子我們必須要把整個園區的規劃納入地景考量，所以未來採 BOT 方式的時候，會要求參與甄審的廠商、投資廠商必須把整個意象及整個園區的地景做規劃，並納入甄審要件評分，這是第1個部分。

接著在焚化廠的防制設施，是依據中央法規標準，有相關的集塵以及空污防制設備，我們焚化廠經過33年的營運期間，整個廠確實比較老舊，未來可再改善的空間，也會受限於廠房既有大小以及建物老舊，可能沒辦法乘載一些新的防制設備，所以我們才會規劃未來內湖焚化廠汰舊換新，更新的新廠房空污防制設備必須要優於現在全國，像還沒蓋好的廠或是目前高雄南區、嘉義市的廠，我們的要求是要把所有的空污防制做到最好。

第2個部分，促參法未來委託的廠商，我們目前規劃處理量能一樣是維持在原設計量900公噸，由環保局統一調度，也就是這個投資廠商，未來沒有任何權限可以決定自收，全部由環保局管制，來避免像其他縣市廢棄物量能或一些競爭性的問題。

2. 盧世昌副局長

煙囪的問題我們可以跟民航局爭取看看，記得當年在蓋臺北101時，也是想說那是航道，但可以蓋到500多公尺，那我們現在內湖焚化廠，煙囪只有80公尺左右，我們可以跟民航局爭取看看。第2個就是容量按照現在規定，如果超過900公噸，要重新做環評，目前各縣市他們幾乎都是用原有容量去做，當年81年啟用的時候他的熱值設計是

1,350Kcal/kg 的垃圾，可是我們現在垃圾其實2,200-2,400Kcal/kg，所以造成原來可以燒900公噸，現在大概只能燒到400公噸而已，未來汰舊換新完成後，會是2,000多熱值到900公噸，不會讓廠商自己去接案子，現在很多縣市有垃圾焚化廠，可是自己家戶垃圾進不去是因為當時就把垃圾量分開不是保證量，也就是說假設今天900公噸，500公噸是保證量，那另外400公噸就會開放給廠商自己去找，當那廠商找了400公噸進去後，哪天家戶垃圾變成600公噸，要廠商將100公噸提供出來，廠商也不會給，所以家戶垃圾只能拿去暫時掩埋，但目前初步規劃是把這調度權力握在市府手上，由我們自己調度、不讓廠商自己去收，這樣好處是廠商不會到處去收，像臺南、高雄這些工業區的垃圾進來，這樣垃圾性質會較單純，避免大家魚目混珠，目前規劃量能是不會有增加，但效能會提高。

(二) 蘆洲里陳明霖里長

有問一些里民，他們說盡量不要去蓋，最好廢掉，但這個沒蓋要廢掉是不太可能，意思是還會維持繼續燒，但是建新的對未來子孫比較有幫助，要蓋你們比較專業，降一些戴奧辛及有的沒的比較重要，這裡雖然是工業區，但還是有里民居住，在施工及營運的時候，看能不能不要影響到，像做一些隔音設備還是什麼，建議說是不是安康路228巷比較有住人，讓垃圾車去人比較少的地方進出，減少聲音，一些可以改變的就盡量替我們里民來想，為了後面可以比較好，贊成的是比較多，反對比較少，最好都不要蓋就不會有污染了，我也不是要提回饋金，回饋金也沒有用，就說到這邊，謝謝。

【回復說明】

1. 廢管科鄭智文科長

謝謝里長建議，確實建新汰舊的部分還是要考慮到全臺北市的廢棄物處理量能，其實全國其他縣市，假如真的臺北市有什麼萬一，其他縣市把垃圾放在掩埋場，那臺北市其實沒有這樣的能力，所以需要維持妥善處理量能，相對的我們也要考慮到未來。有關里長建議路線調整，會後再跟里長確認一下主要的調整路線，照剛剛簡報所提進出廠動線還是舊廠的路線，會再請顧問公司納入後續考量，包括整個廠在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做隔音，這部分我們的廠之外，未來園區旁邊會有軌道捷運經過，我們也會跟捷運局反應，部分隔音的部分可能捷運那邊一起來做。回饋金的部分依照目前自治條例原本的回饋金是不會少，原則上依照焚化量去計算。

2. 盧世昌副局長

謝謝里長，未來垃圾車、廚餘車的動線避開住家，我們會請顧問公司規劃的時候把動線再做調整，盡量降低對附近居民影響。

(三) 樂康里張碧玉里長

剛剛聽到陳里長這一番話，還有趙主任的提問，我個人有個想法，這33年來真的要感謝當地民眾，因為當地民眾的整個承受，這個垃圾焚化廠讓我們周邊的民眾跟臺北市民，享受很好的生活品質，在這裡我覺得我生活在東湖、內湖這邊，身為臺北市民表達這個對地方上的感謝，這是第1點。

第2點如果藉著綠能循環園區的轉型，可以讓這個社區更好，因為未來捷運要經過，是不是要想辦法提升整個的地方，讓捷運經過的人覺得這不是垃圾焚化廠，未來也是有個環保博物的展示，怎麼樣去讓

這個城市更亮麗，我覺得要翻轉這樣的概念，怎麼樣去協助蘆洲里社區街景更美化，這是我們臺北市政府可以努力的，以上建議，謝謝。

【回復說明】

盧世昌副局長

謝謝張里長，這也是我們顧問團隊在努力的，希望能藉由這次的整改、民間企業的活力，把回饋設施或者環保博物館，能夠更加持變成內湖區的新地標，目前像丹麥哥本哈根，那邊新焚化廠就是蓋了新設施非常的夯，如果要去要預約2個月才能夠排到，我們也是希望能把這部分引進來。

(四) 林信一委員

首先要講的是感謝，感謝臺北市政府，特別是感謝環保局，感謝內湖焚化廠，我33年前就是那一批來這接受操作營運的工程師，33年來給我很多的歷練也跟當地民眾有很好的交流，我們都為了這個環境，我剛來的時候當地里長伯說以前女兒不敢嫁來這邊，因為我們有個垃圾山，南港內湖很臭，但這是歷史過去，後來我們克服萬難，當地民眾鄰里都很好，我在這邊服務了4年，就是81~85年，也是因為有這一番經歷，被學校挖去當教授，但是我沒有忘記臺北市環保局、我們的里，後來內湖垃圾山整治挖除活化垃圾工程，我都回來，因為我很清楚那也是以前業務之一，全臺灣第1座垃圾山怎麼減少二次污染，已經埋了的要怎麼辦？那是一番工程，這是首先來表達我的感謝。

回應一下趙主任所提講的，那時候我當組長去跟民航局講，這個煙囪為什麼要這樣？我們除了飛航管制區域，內湖焚化廠上面是備用的航道，風向轉的時候會飛這條，所以煙囪不能太高，印象很深刻

74.5，還不能超過75，那個顏色、寬是國際標準，煙囪多高、幾分之幾塗什麼顏料的幾號都固定，那是國際認證，因為飛行員不是只有臺灣而是國際線飛，一看到就會知道這是個高聳的建築物，我不信邪問，可以在上面打我愛臺北四個字？顏色都不改就加四個字，他說不行，規定就是規定，不曉得民航局有沒有改變，因為這是我親身的經歷。跟各位報告一下，我有參與了臺南市城西整個新建過程，我想時間關係不講太多，跟各位報告他們第2座廠快要蓋好了，我那時候看到快好，心裡面有點哀怨，內湖廠是第1座廠，我們竟然不是，而是讓城西廠趕上，因為他蓋好了，明年要運轉，高雄市兩個月前也發包了，我說堂堂大臺北市，我又在這邊工作過，我們怎麼會落後？我那時候還很驕傲，內湖焚化廠是全臺灣第1座焚化廠，怎麼到現在沒有。

不過，剛才講了以後如果各位鄉親需要我的服務，我會特別著重這個轉型後的效益，因為這個還在規劃當中，當初我們在操作營運的時候就跟里民說，這個是目前最現代化的，不過我們繼續研究有更好的特別是污染防制，事實上，那時候名字取的不好，現在怎麼想都覺得名字不應該這樣取，我們都叫垃圾焚化廠，確切的名稱應該要叫作能資源回收廠，我們不是資源回收，大家都清楚對不對，事實上焚化廠是能源回收，那我們取個能資源回收廠，現在取得更好，叫綠能循環園區，那更好，觀念可以更改。我們陳里長就過去將近快10年為了我們這邊的環境，這個垃圾山的問題，又變成了塊寶地，經過好幾個市長規劃，終於挖除了一部份，中間怎麼減少對附近里民的影響，這個當初很多里長都很用心，還外聘一些委員，我有幸的加入，我也想說當初就是我們環保局做的事，現在應該來好好把它做好，如果有需

要比較技術性的，我可以繼續提供淺薄的一些看法，謝謝。

(五) 盧世昌副局長

謝謝林教授，我們後面的鄉親民眾有要表達意見？主任這邊有嗎？如果各位沒有進一步的意見，我們明天、後天還有兩場，如果各位回去還有其他的意見可以再提出來，明天、後天我們都會在這邊恭候大家。

那我想這個是個公共政策，其實從很久以前我們臺北市的垃圾1天將近4,000公噸，3個焚化廠根本不夠，以現在來講1天大概只能處理2,800公噸而已，所以當時有在規劃說，內湖要興建2廠，還有北投2廠，可是在推動的過程當中，包括當時內湖要建第3垃圾掩埋場，要1,000萬的垃圾掩埋場，讓整個臺北市大概40年垃圾處理沒有問題，可是民眾想法一開始很反彈這種事情，也就是說今天把垃圾當作敵人，一直要消滅它，事實上越消滅越多，所以後來開始才把它改成大家講81年，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，後來才開始資源化、減量化、處理多元化，慢慢民眾把廚餘分出來，隨袋徵收把資源垃圾跟一般垃圾分出來，到目前為止，本來1天大概4,000公噸，現在大概剩下2,200公噸，那在2,200公噸之後，有民眾說這樣就把內湖焚化廠關掉，可是我們經過評估，內湖廠現在還是佔至少15%的處理量，尤其是像北投廠每年歲修，都是我們很緊張的時候，以目前條件是沒有辦法，當然我們也可以再想想有沒有辦法做垃圾減量，不過以現階段還是必須要，所以汰舊換新的焚化廠如果能夠引進民間的資源，以目前來看，顧問公司大概推估這個廠光新建大概要110億~120億，這個是初步規劃，藉由民間的企業引進，讓效率變得更高的話，我想對於營運效益也好或是對

污染減量或是對發展應該都會有更好的幫助，所以目前才會按照這樣的方向推動，當然這裡面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，需要我們各位先進、各位主任、還有各位里長能夠給我們隨時的期許，包括未來新建過程當中，還有什麼要注意的，比如像路線或像隔音或像主任所講的，這些煙囪有沒有辦法做一些更好的處理，這些東西會一併納進去考量，那各位如果說回去不管是明天、後天，或是直接用書面意見給我們，都非常歡迎，一定會把各位意見納入我們的評估裡面，最後也會把這個變成政策裡面一環，讓大家能夠有效的參與公共政策。

(六) 李彥秀委員服務團隊趙主任

不好意思，我覺得還是要有必要，剛剛我表達的民眾陳情，並不是在彩裝那塊，可不可以達到現行標準空氣品質改善的部分，看一下第3部分內湖焚化廠是我們現在目前，那內湖新廠是未來，現在有幾個是畫紅星的部分，就是民眾為什麼陳情，我們民意代表要做的就是關心這個周遭民眾的健康，因為有民眾陳情，所以我希望在新廠還沒完成之前，舊廠的部分，如何在所謂的除臭、除塵跟提升，可以在 BOT 案裡面加強，不是讓我們這狀況維持到120年，因為剛剛期程是到120年才拆除，以上。

【回復說明】

1. 盧世昌副局長

謝謝主任，其實我們還是希望以比較高標的方式去營運這個舊廠，雖然舊廠要先建後拆，但原則上還沒拆之前希望也能盡量符合到新的標準，那我們邱廠長剛好是這方面的專家。

2. 邱寬厚廠長

看到各位真的非常關心內湖焚化廠，我是內湖焚化廠廠長，大家比我還更關心，所以我在想內湖廠今天為什麼可以做到這麼好，都是有大家的協助努力，才有辦法達到這樣。

其實剛開始講說捷運都要來了，今天為什麼要來？不是我們歡迎捷運來，是因為我們做的太好，它因為我們而來，如果是當初它不會來，是因為我們做得太好了對不對？

先回答主任的意見，在建的過程中是先建後拆，建的過程中我們一樣的焚化，其實在講這些集塵設備，我們焚化操作一樣在操作，還是原班人馬繼續操作，不可能說因為在蓋的過程中，我們就會疏忽自己的努力，還是會做好，如同現在像大家進來感覺也沒有在焚化一樣，這個是沒有問題的，剛剛有在講可能我想說是哪邊放的東西，應該不是在講集塵，直接在處理的設備，處理的方式、方法還是一樣，但是說馬上在這操作過程中，提升跟以後未來要蓋那不可能，實際上還是會保持在原來現在的管理繼續操作，以上說明。

3. 盧世昌副局長

其實焚化爐在環境部每年都有考評，林委員也都是考評委員，都會去考核每個單位，1個是設計值，1個是法規值，1個是實際運作值，那當然希望實際運作要比標準更低，其實陳里長也有參加我們焚化廠監督委員會，每2個月都會有專家學者來審查他們3個焚化廠營運報告，那針對這些排放，我們會督促3個焚化廠去執行，那各位鄉親還有沒有指教？如果沒有的話那今天也是颱風天，雖然沒有停止上班上課，我想不要占用大家太晚，如果還有其他指教。

(七) 蘆洲里1鄰鄰長

你剛才說煙囪要加高，要跟民航局講？以後要更山上，這樣煙囪就會更高，就這支煙囪移到山上最少可能就差50尺以上，我再來問一下這個教授，剛才說垃圾山要還給我們這邊的人，有還嗎？你們今天人霸道，土地有還百姓嗎？你們這些人說話都說謊，我說的對不對？垃圾山早就在那邊沒錯，但是你剛才說已經還我們百姓，你們政府霸道要什麼土地就什麼土地。

【回復說明】

盧世昌副局長

謝謝鄰長，內湖垃圾山原來的用地，較早行政院有管制，如果颱風有管制，最近這兩年有開放，本來是農業區不讓它變更為工業區，當然未來看看有沒有足夠經濟誘因，能讓這些民間廠商決定來投資開發，因為現在這塊垃圾山，大家看這邊到集水區5公頃就在堤防那邊，非集水區還有底下13公尺的垃圾，如果挖13公尺的話，地下平的地方比基隆河還要低，變成說一定要先去蓋堤防，有大概1,000多公尺的堤防要蓋，才有可能挖這個地方，挖完之後如果再引進新的土方進去的話，當時評估應該也要幾年之後再開發，那現在動物之家拿去先做中繼動物之家，已經變更出去成機關用地，那這以後看要怎麼爭取這樣再一起考量，謝謝鄰長。各位還有沒有指教，如果沒有，那今天還是代表環保局非常感謝各位主任、各位里長、還有各位鄉親的參與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今天所提意見均會納入紀錄，也請業務單位跟規劃單位一併納入參考，後續並將依規定公開，再次感謝各位蒞臨與各項建議。

九、散會：晚上8時30分

「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」第1場次公聽會簽到單

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
公聽會簽到單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19時00分

二、辦理地點：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

三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一般民眾			
序號	簽到	序號	簽到
1	陳 [REDACTED]	11	陳 [REDACTED]
2	陳 [REDACTED]	12	張 [REDACTED]
3	潘 [REDACTED]	13	張 [REDACTED]
4	陳 [REDACTED]	14	黃 [REDACTED]
5	蘇 [REDACTED]	15	
6	陳 [REDACTED]	16	
7	呂 [REDACTED]	17	
8	川 [REDACTED]	18	
9	紀 [REDACTED]	19	
10	周 [REDACTED]	20	

**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
公聽會簽到單**

一、辦理時間：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19時00分

二、辦理地點：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

三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民意代表			
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簽到
1	何孟樺 議員辦公室	特助	陳 [紅印]
2	歐政宏 議員	主任	王 [紅印]
3	李連恩 議員	主任	林 [紅印]
4	立法委員 李彥秀	主任	趙 [紅印]
5	王素維 議員	主任	王 [紅印]
6	陳有丞 議員	主任	王 [紅印]
7			
8			
9			
10			

**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
公聽會簽到單**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19時00分

二、辦理地點：湖埤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

三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相關權益團體			
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簽到
1	欣達環工	工程師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
公聽會簽到單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19時00分

二、辦理地點：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

三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專家學者				
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到
1	長安大學	副教授	林信一	林信一
2				
3				

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

公聽會簽到單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19時00分

二、辦理地點：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

三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政府機關			
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簽到
1	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	副局長	盧世昌
2			
3			
4			
5		科長	龔智文
6		技正	姜元峰
7		股長	黃峰起
8		約僱	鄭瑞平
9		約僱	林世明 女
10		技佐	吳思琳
11		科員	謝秉恩
12		技士	王如家

**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
公聽會簽到單**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19時00分

二、辦理地點：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政府機關			
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簽到
1	內湖焚化廠	組長	張雅甯
2	" "	組長	蕭文龍
3	"		鄭吉成
4	內湖焚化廠	主任	陳曉煌
5	"		賴瑞妮
6	"	技正	吳銘
7	"	工程師	謝文淵
8	"		劉頌榮
9	"		林曉韻
10	"	組長	吳東陽
11			
12			

**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
公聽會簽到單**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1P時00分

二、辦理地點：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

三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政府機關			
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簽到
1	環興公司	技術經理	周志遠
2	環興公司	計畫主任	王嘉弘
3	環興公司	計畫主任	林謙云
4	環興公司	工程師	沈子婷
5	環興公司	計畫主任	黃陸恩
6	環興公司	工程師	林陽怡
7	環興公司	專員	劉惠清
8	"	副總經理	羅新又
9	環興公司	工程師	廖曉翔
10			
11			
12			

「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」第1場次公聽會會議照片



公聽會實況



主席致詞



簡報說明（一）



簡報說明（二）



意見交流（一）



意見交流（二）

「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」第1場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

與會人員陳述意見（摘錄）	執行機關處理情形
李彥秀委員服務團隊趙主任	
<p>1. 新廠建置期間，為確保廢棄物處理量能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法規規範，建議於本案後續規劃中，併同檢討並提出舊廠效能強化之具體措施。</p> <p>2. 有關本案規劃採 BOT 方式辦理，建議說明是否優於現行設施，並具體揭示其處理量能及效益。</p>	<p>1. 內湖焚化廠目前各項空氣品質監測數值皆符合法規要求，環境部每年辦理焚化廠相關考評及查核，本市定期召開焚化廠監督委員會，聘請專家學者每2個月審查本市3座焚化廠的營運報告。</p> <p>2. 目前規劃新廠 BOT 處理量能維持在原設計900公噸/日，廢棄物進廠是由環保局統一調度，業者無自收量。空污防制要求參考歐盟最佳可行技術標準，並優於全國其他焚化廠，詳簡報第12頁。</p>
蘆洲里陳明霖里長	
<p>1. 新廠建置期間，應評估如何強化污染防制措施，以降低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排放（如：戴奧辛）。</p> <p>2. 本案場址周邊仍有居民居住，規劃時應加強噪音防制措施，如設置隔音設施，並檢討垃圾車進出動線，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。</p>	<p>1. 目前舊廠戴奧辛排放設計值$<0.1 \text{ ng-TEQ/Nm}^3$，規劃未來新廠戴奧辛排放設計值$<0.04 \text{ ng-TEQ/Nm}^3$，空污防制預計優於全國其他焚化廠，且達到歐盟最佳可行技術標準。</p> <p>2. 後續將請規劃團隊就垃圾車進出廠動線納入考量，除廠內設計要求相關隔音設備外，未來園區旁有捷運軌道經過，也將與捷運局研議改善措施。</p>
樂康里張碧玉里長	

與會人員陳述意見（摘錄）	執行機關處理情形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湖焚化廠自81年啟用迄今已逾33年，該地居民長期承受設施帶來之影響，對於在地民眾的包容及支持，表達感謝。 2. 建議推動內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時，應思考如何藉由環境改善及都市設計，使社區整體形象翻轉，尤其考量未來捷運通過，應結合園區設計、環保博物館等元素，提升城市景觀與社區風貌，讓民眾產生新的認同感。 	<p>本案規劃以促參方式推動，期引進民間企業資金、投入新穎技術、專業營運管理及創意規劃，未來園區將與捷運民汐線銜接，成為內湖區嶄新地標，其都市意象、設計概念及地景融入等，將納入甄審評分項目；後續也會將民眾反應及建議，納入本案評估參考。</p>
<p>長榮大學林信一副教授</p>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感謝臺北市政府及環保局多年來的努力，亦感謝內湖焚化廠，因本人33年前即參與該廠啟用營運，透過工作獲得寶貴歷練，並與在地居民保持良好交流。 2. 回顧內湖垃圾山整治工程，挖除及焚化掩埋垃圾過程 	<p>謝謝委員分享。</p>

與會人員陳述意見（摘錄）	執行機關處理情形
<p>中，如何避免二次污染是一大挑戰。</p> <p>3. 就煙囪設計說明，因本案基地位處飛航管制範圍內，且位於備用航道下方，故高度不得超過75公尺，外觀塗裝顏色及比例亦須依國際航空安全規範辦理。</p> <p>4. 內湖廠為全國首座垃圾焚化設施，具有象徵意義，惟更新進度卻落後於其他縣市，應加速推動轉型。</p> <p>5. 過去使用「垃圾焚化廠」名稱易引發負面印象，實際功能應屬能源回收，建議改稱「能源資源回收廠」更為恰當；另此次推動轉型為「綠能循環園區」，名稱能彰顯核心理念，有助翻轉觀感。</p> <p>6. 內湖垃圾山經多年規劃及多任市長努力，已逐步完成整治工作，當年曾邀集里長及多位專家學者規劃參與，建</p>	

與會人員陳述意見（摘錄）	執行機關處理情形
<p>議環保局持續延續當時精神，以確保政策推動之周延性與可行性。</p>	
<p>蘆洲里1鄰陳添財鄰長</p>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未來煙囪設置於較高地勢，煙囪高度則相對應增加，請再向民航局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範。 2. 請環保局再確認內湖垃圾山整治後土地使用情形及後續規劃方向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園區基地為機場禁建管制範圍，故煙囪高度不得超過84公尺（海拔高度），未來亦會納入招商規範，要求廠商依規定辦理。 2. 內湖復育園區前身為內湖垃圾山，目前除動物之家變更為機關用地外，尚有部分私人土地，且垃圾山並未完全清除，後續仍需評估挖除填方之經濟性及成本效益。